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公所建字第1130008897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區協仁段366地號土地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墩協字第2126號）租佃爭議調解，因部分出租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應繼承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開會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以113年3月18日公所建字第1130007436號函通知在案，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公文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或其應繼承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本所農建課領取。

區長陳寶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寄送通知地址	土地標示	租約字號
1	張清溪之繼承人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6鄰 軍功路二段490號	協仁段 366地號	墩協字 第2126號
2	張孔昭君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3鄰 永康街10之3號3樓		